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8 - 116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6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33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叶晓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王恒义先生、独立董事刘剑华先生、董事向望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334,600	99.9990	1,500	0.001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叶晓彬	151,330,102	99.9960	是
2.02	刘品	151,330,102	99.9960	是
2.03	李强	151,330,102	99.9960	是

2.04	李朋	151,330,102	99.9960	是
2.05	雷以平	151,330,102	99.9960	是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刘剑华	151,330,102	99.9960	是
3.02	钟兵新	151,330,102	99.9960	是
3.03	沈友	151,330,102	99.9960	是

###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郑昱聪	151,330,102	99.9960	是
4.02	潘海恒	151,330,102	99.9960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209,600	99.9758	1,500	0.0242	0	0
2.01	叶晓彬	6,205,102	99.9034				
2.02	刘品	6,205,102	99.9034				
2.03	李强	6,205,102	99.9034				
2.04	李朋	6,205,102	99.9034				
2.05	雷以平	6,205,102	99.9034				
3.01	刘剑华	6,205,102	99.9034				
3.02	钟兵新	6,205,102	99.9034				
3.03	沈友	6,205,102	99.9034				
4.01	郑昱聪	6,205,102	99.9034				

4.02	潘海恒	6,205,102	99.9034				
------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议案 2、3、4 为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 2、本次会议议案无关联议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增进、王晶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骏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7 日